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安环责改字〔2019〕52号

平利县猫儿沟石灰石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26074514637P

法定代表人：伍维林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猫儿沟村二组

我局于2019年7月1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猫儿沟一组鑫瑞公司南侧建有一座砂石料临时堆场，未办理环评手续。

以上违法行为有现场勘查笔录、现场询问笔录及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对猫儿沟一组鑫瑞公司南侧建砂石料堆场内混凝土搅拌机进行现场拆除。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未改正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安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辛长智

电 话：13679157279

地 址：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邮政编码：725000

